孚能科技 (赣州)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1年10月27日, 公司披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 3 月 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2号)的要求,公 司披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七次修订稿)》。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提交《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现就相关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 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中更新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发行人的截至时间。
2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中更新相关审核通过情况。
3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 的风险因素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之"(一)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审批相关的风险及发行失败风险"中更新相关审核程序情况。

二、其他申请文件的更新、修订情况

除募集资金说明书外,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也相应进行了更新修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 (赣州)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